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于2025年4月24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汪玉寿、殷李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汪玉寿工作安排调整,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汪玉寿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由褚诗炜、殷李峰和付琛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603312)、易德龙(6033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付琛,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5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要求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1.18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0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2025-04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如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8月26日起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柳药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21日起算,截至2025年12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0元/股)。若未来十二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6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内部调整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0),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GP)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银基金”)100%股权转让给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新致”);同时,晨银基金将其持有的辽宁并购基金3.23%普通合伙人(GP)份额转让给沈汽新致。本次转让后,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沈汽新致将通过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07%股份。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2),华晨集团拟将持有的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母公司沈汽集团。本次划转后,华晨集团将不再持有资产公司股权,沈汽集团将直接持有资产公司100%股权,进而通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18.62%的股份;并通过资产公司、辽宁并购基金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杯汽车23.71%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辽宁并购基金已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并购基金更名为“沈阳新致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致发展”),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范凯。

资产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沈汽集团通过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18.62%的股份,并通过资产公司、新致发展及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杯汽车23.71%的股份。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2025年12月15日,创投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期缴款通知并取得了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天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K3U0YR7J

出资额:贰亿圆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达路特8号汉兴都市工业园三号厂房三楼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5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增持总金额310.02万元;袁鹏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增持总金额51.17万元;吴昌昊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增持总金额26.1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后,袁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吴昌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暨《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暨《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九)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3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73,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超过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其荣	0	0.000%	588,500	3,100,179.00	588,500	0.069%
袁鹏	0	0.000%	98,000	511,700.00	98,000	0.011%
吴昌昊	0	0.000%	50,000	261,300.00	50,000	0.006%
合计	0	0.000%	736,500	3,873,179.00	736,500	0.086%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51,724,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931,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02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1,724,874股
持股比例	3.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724,8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减持数量	9,027,4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27,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6-11.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799,279.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904,430股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42,697,4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52,047,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8,53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5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3,52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3,51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7%;反对2,01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8%;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08%;反对2,01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64%;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4%;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3,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82%;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9%。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0%;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98%;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0%;反对1,9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5,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73%;反对1,97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89%;弃权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7%。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23%;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5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1%;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823%;反对1,97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54%;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9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0%;反对1,97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82%;反对1,97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96%;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0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0%;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2,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70%;反对1,97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679%;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1%。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9.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60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7%;反对1,09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5%;弃权349,8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827%;反对1,09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33%;弃权349,8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2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1%;反对1,9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349,3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8%;反对1,9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43%;弃权349,3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及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五位监事的监事职务自然解除,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王政军	监事会召集人	2025年12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取消监事会	否	不适用
耿磊	监事					
李映红						
邓丽星	职工代表监事				是	竞委专事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岚						投资者关系管理员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五位监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五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盘莉红连续任职时间已达6年,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姬少光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盘莉红的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盘莉红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1月22日	连续任职时间已达6年	否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盘莉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盘莉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和献中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姬少光为公司独立董事,接替盘莉红的独立董事职务,盘莉红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等所有职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和献中

委员:独立董事杨济云、董事张松山、段云燕、吴灿英、刘晓华、彭云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济云

委员:独立董事李红斌、姬少光、董事和献中、张松山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红斌

委员:独立董事刘星、姬少光、董事张海安、吴灿英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星

委员:独立董事杨济云、姬少光、董事张松山、段云燕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